



开车途中撞了人却不知情,没想到后面又有一辆车碾轧被撞的人,导致对方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第一辆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认为驾驶人蒋宽是肇事逃逸,只愿意在交强险范围内进行赔偿。对此,死者的家人认为,交管部门并未认定肇事司机是肇事逃逸,因此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理由拒赔。索赔无果的情况下,死者家属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。近日,该案在溧水法院开庭审理。

通讯员 朱道海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车子撞人后明明开走了 保险公司还是被判要理赔

法院:交管部门未认定肇事逃逸,保险公司没理由拒赔

今年1月2日20时43分左右,蒋宽驾驶重型货车沿S341公路行至溧水东庐高塘段时,撞倒逗留在路上中间的行人钱康。钱康倒在地上,蒋宽却驾驶车辆离开现场。随后,倒在路上的钱康又被丁庚驾驶小型越野客车碾轧,导致钱康死亡。1月13日,蒋宽被交管部门查获。交管部门认定,蒋宽驾车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,未做到安全驾驶,且发生事故后,驾车驶离现场,应负主要责任。而丁庚驾车时疏于观察,应负次要责任。钱康没有责任。蒋宽驾驶的重型货车,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。

事故发生后,钱康家人多次找到蒋宽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,对方以蒋宽是肇事逃逸为由,拒绝理赔,家属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。法庭上,保险公司表示,蒋宽驾驶重型货车离开了现场,后来才被查获,属于交通肇事逃逸。根据保险合同约定,属于保险责任免除情形,对原告诉求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,只愿在交强险范围内作赔偿。法院认为,根据相关规定,“交通肇事逃逸”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,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,驾车或弃车逃离现场的行为。而在这起事故中,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,

蒋宽在明知发生事故后,为逃避法律追究而故意驾车逃离现场。交警也未认定蒋宽是交通肇事逃逸。法院一审判决,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内、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此,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范围内赔偿原告541973.15元。对于这一判决结果,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后认为,保险公司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蒋宽构成交通肇事逃逸,交通事故认定书亦未认定蒋宽构成交通肇事逃逸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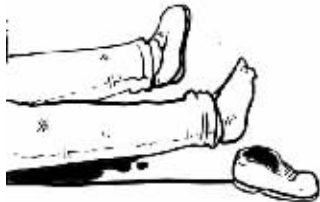
上次撞人侥幸逃脱,这次撞车在劫难逃

两次“肇事逃逸”,他可能面临刑罚,还要掏钱赔偿受害者

快报讯(通讯员 宁交轩 苏建富 记者 王瑞)11月5日,林某开车撞人肇事逃逸,警方将其抓获。在民警讯问下,守口如瓶4天的林某又主动交代了另一起肇事逃逸事故,今年2月4日,他在一起交通事故中也曾肇事逃逸。林某不但很有可能面临刑罚,还得自掏腰包赔偿两起事故中受害者的损失,因为肇事逃逸保险公司有理由拒赔。

11月5日中午,在大厂新华路与园东路交界路口,一辆轿车撞上一辆电动自行车,电动车上一男一女摔倒在地。轿车快速逃离现场,交警赶到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。受伤的是夫妻俩,妻子颅底出血,身体多处骨折,丈夫腿部骨折。有目击者称,肇事车是一辆银灰色的哈弗路宝轿车。警方找到车主,车主称车子借给朋友林某开了,警方赶到林某暂住地。林某开了里面一道木门,一看是民警,就翻后窗逃跑,但被民警抓获。林某不承认开车撞人,直到被讯问的第4天,林某才承认,当天确实是自己开的车,当时驾照丢了,担心被民警认定为无照驾驶才驾车逃离现场。

林某交代,2月4日在高新区附近也曾肇事逃逸,当时他驾驶桑塔纳,撞上一名行人。那起肇事逃逸事故发生后,警方已确定他是嫌疑人,由于没能将其抓获还曾通报协查。没想到,又一起肇事逃逸事故让林某落了网。此前事故中,被撞行人虽然受伤但并不构成重伤,因此不能对林某认定为肇事逃逸罪。但第二起事故中,女子受伤较重,林某肇事逃逸很有可能面临刑罚。第二次事故中,电动车违规闯了红灯,如果林某不逃逸,他不可能被认定负全责也不可能面临刑罚。现在他要为两次事故负全责,还要自掏腰包赔偿受害者的损失。



漫画 雷小露

“江豚观赏地”雕塑底座被大浪击垮

为赶工期一个月就建成,现在又要返工了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张希为)7月,靠近大马路长江岸边的废弃码头墩上,一个可爱的江豚雕塑高高竖起,这里变身“江豚观赏地”。没想到仅仅一个月后,雕塑底座的装饰挡板开始脱落。而现在,底座上的4块挡板只剩下孤零零的一块。昨天,工作人员着手返工。

昨天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在现场看到,原先“萌萌的”海豚雕塑呈现一副破败的样子。雕塑底座的装饰挡板已经坏了,3块挡板脱落,被江水卷走,只剩下一块还留在上面,露出两个光秃秃的水泥墩。附近的岸边,工人已经运来电焊、钢条在施工,也有工人在江面上搭起简易的便道,到雕塑底座下面,将钢条一根根焊接到水泥墩上。

“不是刚建好吗?怎么又返工了?”路过市民表示不解。“当时为了赶工程进度,很多细节没有注意到。”下关滨江开发指挥部负责人告诉记者,“江豚观赏地”项目5月份才确定动工,6月份开工,7月份建好,实际建设时间只有一个月。“建设的时候没有考虑到江水的冲击力会这么大,当时正是夏季



雕塑底座挡板大落分已脱落 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张希为 摄

涨水期,无法进行水下操作,所以只做了水面上一部分。”这名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当时选用的是不锈钢网板,没想到这些网板在大浪面前不堪一击,8月份已经被江水冲裂,到9月份多数挡板被江水卷走。这次在修复时,他们用更牢固的钢条取代了不锈钢的网板,将钢条一根根牢固地焊接在混凝土底座上。修复工程将在一个月内完工。(武先生线索费60元)

特色花街噪音扰民 民警深夜上门查处

快报讯(通讯员 国武 记者 李绍富)南京河西的拉德芳斯风情一条街是一条非常具有特色的花街,有文艺范十足的咖啡馆,也有音乐爆响的酒吧。花街备受欢迎的同时,深夜的噪音却让附近小区的居民头疼,他们多次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。不久前,建邺警方接到投诉后,民警深夜前去劝说商家,并联合环保查处噪音扰民的商家,终于让周围居民重获安宁。南京市民李先生家住奥体拉德芳斯小区,白天工作繁忙的他,每天很晚才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。可到家后,却要不断接受来自附近

花街各方的音乐“熏陶”,搞得夜里都不能入睡。忍无可忍之下,他拨打了12345市政府热线投诉,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引起重视,帮助解决噪音问题。几天前,建邺公安分局沙洲派出所接到服务热线转来的投诉后,立即会同小区物业、社区和业委会一起,与店家沟通。民警还深夜到花街的酒吧,劝说酒吧老板调低音量。同时,还联合环保部门,对那些劝说无效的商家,依法查处。经过民警连续几晚的工作,拉德芳斯风情一条街噪音扰民的问题,终于得以缓解。

违规占道设围挡,城管开出万元罚单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敏 傅剑见 见习记者 张希为 记者 赵丹丹)施工工地占道设置围挡必须报经相关部门审批,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。昨天,瑞金路上一拆迁工地未经审批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围

挡,被秦淮城管部门查处,处以一万元罚款,并要求在3日内办理相关的占用手续。该围挡长约100米,为了赶工期未申请占用许可。对城管处罚决定,施工单位表示愿意接受。

滁州1912上演优惠大战 16%年化收益率比“双11”还狠

对于商家们来说,“双11”是个谁都不愿意错过的促销良机。从线上到线下,从综合体到购物中心,大大小小的商家都铆足了劲释放折扣力度。处于开街季的滁州1912也顺势给出了大幅优惠,从低至5折的品牌集合店到提供买单机会的美味佳肴,一场“双11”大战也在这里拉开了帷幕。

品牌集合店云集 “双11”拼价低至5折

滁州1912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将近3万平方米,云集各色国际名品、创意潮品、儿童中心、国际影院以及时尚酒店。首批入驻滁州1912购物中心的98个品牌中,48个为首次进入滁州;98个品牌中的70%来自南京德基广场、金鹰、银泰、水游城、万达等一、二线城市名列前茅

的购物中心。更令消费者惊喜的是其近期推出的优惠活动——千百度集合店、瑞贝卡的商品都是5折起售,FIVE PLUS的部分商品也是5折销售,CROCS的部分商品则给出了3-6折的优惠;在美食方面,不少店家都给出6.8折的优惠,食在缤纷港式茶餐厅在试营业期间更是给出了每日前十桌享受买单(仅限四人桌)的优惠活动。“双11”遇上开街季,我们街区商家的活动力度都比较大,“双

11”以后这些活动也还会继续。”滁州1912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16%年化收益率 租金收入比“双11”更狠

虽然滁州1912各家店铺给出的优惠力度都非常可观,但是比起理财商铺最高16%的年化收益率,这些都小巫见大巫。据相关负责人介绍,目前滁州1912在售商铺总价多在30万左右。

根据优惠政策,购房人只要首付10余万就能买到一套总价30万左右的铺子,并且终身包租,前10年按每年总价8%的固定金额返租给购房人。购房人也可以选择在第10年时将商铺卖给开发商,回购价为未减免时的30万,这样算来,购房人实际投入为首付加10年利息,实际收入为30万加上前10年的返租,资金年化收益率能达到16%,远高于目前市场上在售的大多数理财产品。

■独家优惠

凡现代快报读者,下定即可享独家特别优惠及精美礼品一份;您可乘坐现代快报周末免费看房车前往售楼处,或自驾前往(自驾读者可享受交通补贴)。

24小时报名热线 96060